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0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11月14日购买的合同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和5,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106.55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2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5%。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3个月)。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178.13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

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购买的合同金额28,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189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2月12日、2月1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28,000万元、12,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75%和4.7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3个月)和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3个月)。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75%和4.7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不可抗力风险:如银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银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40,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473.5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4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18-020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何烈军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36,964,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2,2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4,684,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林晗龙律师、戎魏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又在上述网站及报刊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合计36,96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266,000.00股的56.6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2,2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6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4,684,500.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五项,表决结果如下:

1、普通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表决(股)
1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960,000.00	0	0	30,32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合计	6,644,500.00	0	0	30,320,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2,280,000.0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合计	36,964,500.00	0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2,280,000.0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合计	36,964,500.00	0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2,280,000.0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合计	36,964,500.00	0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2、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表决(股)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2,280,000.0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0	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合计	36,964,500.00	0	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684,500.00	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五个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卢跃峰　　林晗龙

经办律师:

戎魏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0万股,并计划自2018年02月06日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94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576.2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02月13日接到李志聪先生的通知,李志聪先生于2018年02月13日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增持股份数量及说明: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8-02-13	集中竞价	30	9.29	278.6	0.1041%

(注:表中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值)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前,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11.9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263%;本次股份增持后,截至2018年02月13日收盘,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41.9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304%。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进展情况

李志聪先生自2018年02月06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94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576.2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截至2018年02月13日收盘,李志聪先生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71%,累计增持股份数达到其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李志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志聪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2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03,130,776.98	4,049,764,847.82	3.79%
营业利润	-806,900,002.56	-140,914,806.85	-472.62%
利润总额	-878,325,577.43	62,502,464.79	-150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495,384.16	31,719,896.61	-292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23	0.0227	-275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1%	0.570%	-19.48%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4,209,926,462.79	13,529,698,946.12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52,787,793.27	5,355,552,591.01	18.62%
股 本	1,764,720,000.00	1,396,400,000.00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0	3.84	-6.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LED及小家电双业务。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0,313.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9%;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89,649.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26.29%。

两大主业LED业务及小家电业务的大致经营情况如下:

一、LED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LED行业的回暖,公司的芯片、封装业务均实现一定程度的增长;照明业务方面,由于公司于2016年12月将原全资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瑞玉基金,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 LED国际照明业务亦离开了上市公司体系,2016年该部分LED国际照明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约5.69亿元。因此,2017年度LED业务的整体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二、小家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仍以出口为主。2017年度,得益于公司小家电业务产线升级、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以及国内外市场两手抓等举措,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7.40%。

2017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同比上升,导致营业成本比上年有所上升,从而使毛利率同比下降约3.73%。

(二)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0,690.0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72.62%,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使产品成本同比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从而使毛利率同比下降约3.73%;公司对部分存货产品进行处置造成流动资产损失增加、研究开发费同比增长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约21.96%;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等原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约229.05%;以及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约153.53%、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长100%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2、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7,832.5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05.27%,主要是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72.62%所致。

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649.5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926.29%,主要是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505.27%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0.6023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753.30%,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926.29%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亏损区间为:-80,000万元至-90,000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2017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约32,138万元,资产处置损失约23,444万元,合计约55,582万元,该等数据需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因此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审计后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本公司将及时对本次业绩快报进行修正。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7年11月11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750,0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7 年 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常州中科因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拟减持不超过37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常州中科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日收到股东常州中科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 常州中科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750,0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3、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常州中科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37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5%;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在任意连续 90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截止本公告日,常州中科未实施减持。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州中科	普通股	3,750,000	3.75	3,750,000	3.75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常州中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进华女士、公司子公司总经理王加平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员及增持资金

| 序号 | 股东